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慧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3、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